強烈要求政府協助法團處理大廈公共地方露宿者

消防處的書面回覆：

1) 請問上述之個部門如何協助法團解決大廈內的露宿者問題?

消防處根據現行香港法例第95章對於在走火通道內擺放物品造成阻塞的人士進行檢控。而關於露宿者擺放任何物件或東西於被定義為逃生途徑的公眾地方的情況，即使該物件或東西未有造成阻塞，仍有機會被界定為火警危險，(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實質上增加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的其他事物或情況，或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職責的其他事物或情況)，本處會考慮引用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中的相關規例去處理相關問題。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上環區曾發生同類型的案件。本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進行了兩次檢控，其中一次檢控成功，而另一次檢控則仍處於審理階段。

2) 請問民政署協助居民是否應有的責任？

消防處不作評論。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